

货币政策“系统性宽松”走向终结

央行公布, 2011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初步预期增长16%左右。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转向稳健意味着货币供应总量增长应低于适度宽松时期, 笔者认为, 这意味着我国长期以来货币政策的“系统性宽松”状态走向终结。我国货币政策长期以来保持着“系统性宽松”状态, 高速的货币扩张远远超出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需要, 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大。随着我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货币政策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模式。

马涛

中国人民银行1月30日公布的《2010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 2011年, 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初步预期增长16%左右。这是自稳健货币政策基调确立以来, 央行首次公布M₂的预期增长目标。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转向稳健意味着以M₂为代表的货币供应总量增长应低于适度宽松时期, 降至以往稳健货币政策阶段的一般水平。面对未来潜在价格上涨风险, 货币条件逐步回归常态, 笔者认为, 这意味着我国长期以来货币政策的“系统性宽松”状态走向终结。

货币失踪”不可持续

我国货币政策长期以来保持着“系统性宽松”状态, 货币供应量基本上超目标增长, 且M₂和国民生产总值(GDP)之比居高不下, 远远超出世界其他国家水平。从最近两年来看, 2009年我国GDP增长8.7%, M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27.7%的高增长速度, 超出原定目标10多个百分点。2010年我国GDP增长10.3%, M₂增长19.7%, 超出年初制定的17%增长目标。高速的货币扩张远远超出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需要, 货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使得人们对未来通胀的预期明显上升, 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大。通过对前10年经济数据的观察, 笔者发现, “系统性宽松”货币政策的

通胀效应虽然没有立刻显现, 但使得通胀因素长期积累, 并最终在2007年、2008年两年集中爆发。

这种短期内的“货币失踪”或者说“通胀失踪”, 产生的原因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外汇占款造成的基础货币投放逐步主导货币供应量的增长, 央行对M₂的控制难度增加; 第二, 一部分货币满足了市场化改革的需要, 为经济货币化过程所吸收; 第三, 一部分货币进入了资本、资产市场, 满足了社会的投机需求, 推动了资产价格上涨; 第四, 在社保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 一部分货币以居民收入的形式被储蓄沉淀, 从而没有演化成当期的消费需求; 第五, 也可能是由于我国物价统计不完善的原因, 房价上涨未被统计等因素, 低估了实际的消费物价涨幅。

本轮物价上涨, 与前一阶段的货币供应急剧扩张紧密相关, 货币因素是主要原因之一。通货膨胀现象的日益高频化、短期化, 说明短期“货币失踪”的持续性正在减弱, 宽松货币政策产生的通胀风险和资产价格泡沫风险的显现周期正在缩短, 货币高速增长扩张能够很快在通胀预期上体现出来。而且随着我国对资本、资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加强,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推进, 社保体系的不断完善, 造成“货币失踪”的原因都会逐步消失, 货币增加会比较明显地反映在需求和物价上。通货膨胀风险成为我国中长期内

要积极应对的重要挑战。

货币总量要与经济增长相适应

通货膨胀可以看做是经济中货币总量对物质产品的要求超出了实体经济的发展能力, 意味着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的不匹配。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脱节势必导致一国或一个地区的经济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 货币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发展是否相一致, 以及一个经济体是否处于稳定发展的状态, 是一国或一个地区的重要命题, 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危机后, 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突出。M₂/GDP正是展现一国或一个地区货币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及相互影响的综合指标。但是, M₂/GDP的比值不能简单地认为越高越好, 特别是在我国, 自改革开放以来, M₂/GDP水平持续升高, 并超过其它国家和地区, 成为M₂/GDP水平最高的国家, 这一现象被称为“中国高M₂/GDP之谜”。

通过研究发现, 以往我国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 需要高的投资水平来支持, 同时, 较低的要素价格也带来了高的净出口水平, 这种特殊的总需求结构决定了我国具有高的M₂/GDP水平。这是一种正常的货币现象, 与实体经济发展是相一致的。但是随着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增速将趋向回落, 以往高的M₂/GDP水平将难以维持, 如果这种现象继续持续, 一是缺乏总需求结构的基础支持, 二是会对物价水平产生上涨压力, 因此必须进行调节以适应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模式。

货币政策要审慎灵活

全球金融危机过后, 我国经济已

经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支持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动力逐步恢复, 在前两年货币高度扩张的情况下, 通胀风险和资产价格泡沫风险已经相当严重, 成为宏观经济运行的首要挑战。货币政策应更多把注意力和政策着力点由促进经济增长转到防范通货膨胀上来, 充分考虑前期货币存量增长较快的潜在风险和逆周期调节需要, 把好流动性这个总闸门, 在满足经济发展合理资金需求的同时, 保持有利于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适宜货币条件, 为稳定价格总水平、管理通胀预期创造良好的货币环境。

在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上调等手段进行数量型调控的同时, 并且尽快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 这样可以缓解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空间日益狭小的压力。加息不但有利于引导通胀预期, 减轻未来的通胀压力, 而且有利于给过热的房地产市场降温, 助力房地产市场调控。人民币汇率应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 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 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基本稳定, 逐步、缓慢地升值。利率和汇率还要密切配合, 有先有后进行逐步调整, 给市场一个明确的调整预期, 严防投机资本的套利行为。此外, 要运用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 配合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作用, 保持社会融资总量及贷款总量合理适度增长。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兔年新春心愿



唐志顺/画

立法鼓励夫妻互查财产不靠谱

汪昌莲

《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近日经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该《规定》明确, 夫妻一方持结婚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可以申请查询另一方的住房等财产状况。该《规定》将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济南市立法规定夫妻可互查对方财产, 我们丝毫不怀疑其保护弱势一方、保护妇女的美好初衷。但是, 笔者担心此规定一旦付诸实施, 可能会诱导一些夫妻滥用这个权利, 用频频查询对方财产的方式, 去透支夫妻之间的信任, 人为地给婚姻制造危机。

根据《婚姻法》规定, 夫妻均拥有自己的特有财产, 即夫妻在实行共同财产制时, 基于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 夫妻各自保留一定范围的个人所有财产, 并对该财产进行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 主要包括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等。也就是说, 夫妻一方的特

有财产, 是受法律保护的, 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 不可被对方占有。经双方约定, 夫妻一方的特有财产, 可以让对方知晓, 甚至可以交对方代管。但是, 如果有一方不愿意让对方知晓, 另一方却要去查询, 从小处讲, 伤害了夫妻之间的感情, 容易引起双方矛盾, 甚至引发婚姻危机; 从大处讲, 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所以, 属于夫妻自己的特有财产, 法律是不主张去相互查询的。

在笔者看来, 只有在夫妻一方蓄意隐匿夫妻共同财产时, 比如工资、奖金收入等, 另一方才可以申请查询。问题是, 当出现了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 表明夫妻之间出现了信任危机, 甚至是婚姻面临解体。这时候, 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 应该申请查询。但是, 一旦出现了夫妻一方蓄意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的状况, 另一方仅凭自己个人的力量去查询, 显然是办不到的。这就要求受害一方去走法律途径, 上法院, 由法院去调查取证, 探明财产去向及数量, 替自己维权。

总之, 法律不可鼓励夫妻个人去查询对方的财产。否则, 容易引起家庭纠纷, 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摩托车返乡大军也需要“国家温度”

冯海宁

近期, 广东肇庆市境内返乡摩托车数量, 由春运开始时的每天500多辆增至1万多辆, 总数将达10万辆。肇庆市在321国道等沿线设置了23个长途摩托车“驿站”, 提供暖炉、方便面等, 温暖返乡农民工的心。有骑手表示, 希望收费站不收他们的过路费——这样更让人感觉温暖了, 如果还能多休息点最好。”

每年春节前都有大批摩托车返乡大军, 年后有大批摩托车返城大军, 这种“风景”已经流动了很多年。近年来在农民工主要输入地, 尤其是南方一些城市的政府部门, 已经自觉为摩托车返乡大军保驾护航, 不但为农民工警车开道, 而且还设置了多个“温暖驿站”, 让返乡之路温暖顺畅了许多。然而, 这样的温暖的返

乡之路又有多长呢?

摩托车返乡大军一出广东还能否继续享受到特殊的公共服务显然是一个大的问号, 而且, 摩托车返乡大军在年后集体返城时享受特殊待遇的可能性更小。这就让我们不得不深思, 如何延伸这些公共服务, 让摩托车返乡大军享受更多温暖, 让返乡和返城之路都顺畅起来。我以为, 温暖摩托车返乡大军, 仅靠个别地方政府给力远远不够, 国家相关部门也应该给力。

比如说, 公安主管部门能否发文要求各地交警部门采取接力的方式护送摩托车返乡大军回家, 让返乡之路多些安全; 再如, “温暖驿站”能否由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地方政府来设置, 或为“温暖驿站”拨出专项资金, 提供统一的公共服务, 让返乡农民工一路温暖到家。

或者相关部门联合发文来温暖摩托车返乡大军。显然, 这对国家有关部门来说并不困难, 但对返乡农民工却意义重大。

尤其是,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更需要给力。有骑手表示, 希望收费站不收他们的过路费, 我以为, 完全应该满足他们这个愿望。交通部等三部门此前发文, 规定从去年12月1日起, 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 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我以为, 摩托车返乡大军也应享受这种免费待遇。

有统计数据显示, 世界各国收费公路总长约14万公里, 其中10万公里在中国, 占总公里数的70%; 而车辆通行费中国也高居首位。毫无疑问, 公路高收费也增加了摩托车返乡大军的回家成本。

每年全国有两亿多农民工在外乡打工谋生, 骑摩托车回家过年的不在少数; 而且, 现在农民工流入地不完全是珠三角地区, 长三角等地也有摩托车返乡大军。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关照摩托车返乡大军, 意义不仅能体现国家关怀, 还能鞭策某些地方政府为摩托车返乡大军保驾护航。另外, “骑摩托车回家只为能省钱”告诉农民, 农民工的回家成本相比他们收入而言明显太高, 能否多些廉价的农民工返乡、返城专列? 值得考虑。

十万摩托车返乡大军(仅广东肇庆市的返乡人数)给我们的春运节省了不少运力, 某种程度上缓解了春运紧张, 为春运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难道不该以各种温暖的方式来回报摩托车返乡大军吗? 尽管目前个别地方政府在温暖着摩托车返乡大军, 但这样的温度还很有限, 还需要“国家温度”。

直言不讳 | Call a Spade a Spade |

全国推行房产税急不得

毕晓哲

日前有报道说, 在条件成熟时, 将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拥有的住房征收房产税。为充分体现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目标, 改革试点征收的收入将用于保障性住房特别是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 以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民生问题。

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或是社会现实和大势所趋, 从中央有关方面紧锣密鼓地安排上海、重庆等地房产税试点来看, 个人房产税征收最终步入现实应无意外。然而, 从目前情况来看, 短期内向全国各大城市统一步骤推行个人住房房产税, 并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就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1月27日就房产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中国目前对个人住房普遍征税的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在制度设计、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这符合中国当前国情, 也是不会短期内全面推行的一个信号。

制定一部适用于全国的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规则, 有现实阻力。我国南北方地区、发达和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与城市之间, 在居民收入和分配调整方面存有诸多差异。一个相对“宽松”的征收标准, 放在发达城市或没有, 但放在欠发达地区就有可能剥离“中产者幸福感”进而影响民生。我国各城市依赖于土地财政情况和比例不同, 积极性也不

同, 完全“一刀切”仓促间推广房产税本身也不合理; 另一方面, 一二线城市之间, 发达城市与普通城市之间, 房价上天差地别, 导致房产税的税基和征收标准上也无法持一个“统一”的标准。

从上海、重庆两市推行的房产税来看, 各有千秋。在上海, 以上海居民新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和非上海居民新购住房房产税, 税率暂定为0.6%和0.4%; 在重庆, 对主城区内存量增量独栋别墅、高档房、外地炒房客购第二套房将被征收房产税, 税率为0.5%-1.2%。两种完全不同的征税方式, 有着完全不同的效果, 被舆论认为“一个精准, 一个宽松”, 一个操作简便、另一个较复杂。那么, 全国性推行房产税, 是“精准些”? “宽松些”? 还是另起炉灶? 不可能一蹴而就, 也不仅仅是有决心就能解决。

从我国重大决策和政策的推行习惯来看, 多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 也大多是先行试点、而后稳妥推进的方式, 这与我国的现实国情有关。个人房产税亦是如此。在上海、重庆刚刚开展试点之后, 从理论上说, 必须有一个对“试点”提炼和总结的过程和时间, 这个时间段不会太短, 没有一个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观察和归纳总结期间, 就很难真正看到试点的得与失。所以, 无论从哪一方面讲, 全国性推行房产税不能抱有急于求成的心态。在审慎对待的基础上, 稳妥推行, 才是最科学、最符合国情的方式。

限塑令”为何变成一纸空文

吴睿鹤

据报道, 春节前夕, 记者在海口市农贸市场、沿街店铺看到, 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销售活跃。海南是国内最先为“限塑”立法的省份, 出台了高于国家标准的“限塑”规定。然而, 因缺乏综合性治理手段, “限塑令”遭遇了执行难, 犹如一纸空文, 令不行, 禁不止, 超薄塑料袋依然销售火爆。

“限塑令”自2008年6月1日实施以来,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一直在跟踪评估“限塑令”的实施成效, 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金狮去年6月1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特别提到, “限塑令”实施初期, 全国农贸批发市场超薄塑料袋使用量曾经一度减少了50%, 但现在, 这一比例又回升到20%。这意味着, 海南省只是“限塑令”走麦城的一个缩影, 在全国其他地方, “限塑令”虽然看似活着, 但它实际上也是陷入名存实亡的尴尬境地。

国家对于有些商贩变相抵制“限塑令”早有预料。一方面, 商务部起草的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出严厉处罚措施, 依据办法, 商家若变相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或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违者最高将被罚3万元。与此同时, “限塑令”将塑料袋的生产、销售归口到8个部委, 并明确了各部门应承担的监管责任。

按管理来讲, 面对高额的罚款和严密的监管, 商家应该认真遵守“限塑令”, 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袋。然而, 在笔者看来, 以现实的国情, 要想很好地执行“限塑令”, 也并非易事。

因为, 目前在国内, 塑料袋每天使用量超过30亿, 而且范围很广, 几乎凡有商品销售的地方, 就有它的存在。因此, 即使所有监管部门都出动, 采取人盯人的大海战术, 进行监管和罚款, 也不一定管得过来罚得过来, 更不用说, 像报道所讲, 出于竞争需要, 商贩商家们难免会有免费为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冲动。

当然, 我们并不希望这项利国利民的公共政策在执行中夭折。“限塑令”之外, 我们更需要政府为商家真正实现“禁售”, 承担公共责任, 也需要整个社会的积极配合。

目前, 执行“限塑令”最大的难点是, 其替代品环保购物袋价格太高, 消费者难以承受。比如, 广东各大超市、商场纷纷推出自家的环保购物袋, 其价格平均3元到5元, 其中吉之岛的环保购物袋档次最高, 初步定价为每个15元。可以想见的是, 这样的价位, 对于弱势群体而言, 是一个不小的经济负担。为此, 笔者建议, 一方面, 政府应以财政补贴的形式, 来支援生产环保购物袋企业, 使其价格降下来; 商家也应让利于消费者。比如, 最近, 家乐福农村店每天送出300个购物袋。

与此同时, 我们也不能把希望完全寄托于“限塑令”上, 包括商家、家庭、社会的各个方面, 都要加入到对商家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行动中来。家庭配合实施“限塑”措施, 商家自觉禁售, 社会也要像限制吸烟一样, 在各种公益广告中打上“塑料购物袋破坏生态环境”等说明文字。总之惟有在严格执行罚则、政府承担责任、商家让利以及社会教育的多种合力下, 才能使“限塑令”稳步推行, 深入人心。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 纯属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报立场, 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 请打电话0755-83501640; 发邮件至p118@126.com。